

河池市财政局

河财工交函〔2019〕135号

河池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河池市二轻城镇 集体工业联合社（本级）2018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河池市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本级）：

河池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8年市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18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91.59万元，本年支出191.5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91.59万元，本年支出191.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2018年度缴入中央财政专户0万元，收到中央财政

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你部门应当自我局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 请你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和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本级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17〕79号)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在本文印发之日起20日内在河池市人民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

(五)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